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2亿米喷水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连云港龙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386310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6e67w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亿米喷水布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连云港龙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D0N9K9H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仲秋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忠法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忠法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21AYFB4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海涛	201905035320000041	BH023183	刘海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海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23183	刘海涛
陈晓媛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41073	陈晓媛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刘海涛

证件号码：32072219840227263X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02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201905035320000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赣榆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3MA21AYFB4K

查询时间：202401-202403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	12	1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海涛	32072219840227263X	202401 - 202403	3

- 说明：
-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编号 3207216662023021600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21AYPB4K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张鹏	住所	连云港市赣榆区石桥镇兴桥路33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亿米喷水布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723-89-01-283181					
建设单位 联系人	陈忠法	联系方式	1891279668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纺织园内					
地理坐标	(119 度 6 分 9.122 秒, 34 度 22 分 5.276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751]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28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灌云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备案文号	灌行审投资备[2024]98 号			
总投资 (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	1.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面积 (m ²)	21000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灌云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东王集、圩丰、龙苴、图河、四队、杨集等 6 镇工业集中区详细规划的批复,灌政复[2023]85 号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连环发[2023]2006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1、与《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详细规划》</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拟建项目</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td> </tr> </table>			《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详细规划》	拟建项目	相符性
《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详细规划》	拟建项目	相符性				

	规划范围	位于镇区西部，北至方泰厂区北边界，南至长青路，西至龙河路，东至西门路。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纺织园内，位于规划范围内。	相符
	产业定位	规划确定本区的产业导向为：以纺织业为主导产业、木材加工为培育产业。	本项目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属于轻工纺织范畴，符合工业集中区主导产业定位。	相符
	土地利用规划	工业集中区规划用地为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及特殊用地，总用地 34.14 公顷。其中工况用地主要为二类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 27.15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比例为 79.53%。	根据园区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相符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及省市对工业区规范化管理等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内，与龙苴镇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相符，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协调。		相符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区内水域、绿地等规划生态空间，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工业用地周边空间防护距离、拟引进项目类型及污染控制要求，加强对工业区与居住区的空间防护，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环境影响，企业投产前完成搬迁工作，确保工业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项目不涉及工艺废气的排放，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		相符

		（三）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充分发挥《报告书》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大的指导和约束作用。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2021 年修改）中淘汰类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的产业；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产品名录的项目；禁止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的项目（甲醛除外）、“三致物质项目；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污染燃料、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引入涉及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印染、炼油工序的项目；禁止引入含有电镀、酸洗、阳极氧化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使用含氯烷烃等高毒溶剂清洗剂，以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的项目；禁止排放含磷、氟化物、高盐、重金属、难降解等工业废水的项目。强化入区企业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及精细化管控要求。	本项目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项目，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项目；且项目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的项目。	相符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实施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达到预定目标。	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龙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 100%回用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食堂油烟 0.007t/a； 废水外排量 8040m³/a、 COD0.402t/a、SS0.0804t/a、 NH₃-N0.0402t/a、TP0.004t/a、 TN0.1206t/a、动植物油 0.008t/a、LAS0.00402t/a；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平衡途径：废水接管至龙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外排总量从总量系统县库内申请平衡。	相符

		（五）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环境管理要求等原则上需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集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集中区碳排放达峰时间按国家及江苏省规定时间内完成。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产业，且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按照标准要求进行处置；根据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新水量单耗约为1.358t/t，因本行业暂未制定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参照执行《清洁生产标准 化纤行业（涤纶）》（HJ/T 429—2008），小于国际先进水平一级4.0t/t要求；产品一等品率为99%，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一级水平；本项目废丝产生量约为7kg/t，小于国际先进水平一级10kg/t要求。	相符
		（六）推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集中区污水管网建设，确保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区内企业未接管前不得投产运行。加强集中区清污、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引导企业利用再生水。集中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做到“分类收集、及时转移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龙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委托环卫清运。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可以实现接管。	相符
		（七）严控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街接连云港市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及《报告书》“三线一单”成果，落实区域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规划》须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完善环境质量目标与总量控制措施，推动工业集中区及周边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龙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100%回用生产。	相符
		（八）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建立健全集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督促未完成验收企业尽快完成验收。强化废气、工艺废水的污染控制措施，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强化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处置过程中的污染和环境风险控制。涉及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应在项目环评阶段参照《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试行）》开展接管可行性评估。	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严格执行环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及验收程序；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生产废水经污水站（隔油+气浮+过滤）处理后100%回用生产，不外排。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相符

		（九）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做到与各级政府、部门及企业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2024 年 4 月底前完成工业区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定期开展演练，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推动集中区及企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到位。	项目拟在投产前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在主管部门备案；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并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流程。	相符
		（十）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立和完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开展长期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与管理。	项目运营期按照环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管理。	相符
		（十一）《规划》实施满 5 年，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上位规划发生较大变化及《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喷水织布机入纬率不低于 900 米/分钟，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一般允许类。 项目已取得灌云县行政审批局批准的立项备案文件（备案证号：灌行审投资备[2024]98 号，项目代码：2311-320723-89-01-283181）。另外，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发展地方经济，不仅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还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地方经济发展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行业政策。							
	2、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其他符合性分析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项目属于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经查询《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灌云县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380 号）等文件，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侧 265m 的古泊善后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北侧 265m 的古泊善后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范围见表 1-3。							
	表 1-3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及其规划范围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保护区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古泊善后河(灌云县)清通道维护区	灌云县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古泊善后河(市边境—善后河闸)河道中心线与右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长度39.5千米。	/	16.28	16.28
古泊善后饮用水保护区	灌云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穆圩黄荡水厂、穆圩大洼水厂、穆圩孙港水厂、小伊花厅水厂、同兴善鑫联水厂、伊芦水厂、云泰龙直水厂和云泰鲁河水厂等8处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下游500米、河堤外侧100米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河堤背水坡堤脚外侧100米区域	/	7.33	/	7.33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空间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灌云县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380号)等文件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4。

表 1-4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2030年,我市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30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2.6万吨,NO _x 控制在4.4万吨,一次PM _{2.5} 控制在1.6万吨,VOCs控制在6.1万吨。	根据《2023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灌云县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9),灌云县属于不达标区。	相符

			2024 年，连云港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印发了《连云港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4]34 号）。强化减污降碳协同、臭氧和 PM2.5 污染防治协同、区域联防联控协同“三大协同”，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结合连云港市实际，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均满足国家或地方标准，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影响。	
	水环境质量 管控要求	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区域主要河流为古泊善后河，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2024 年 3 月 7 日发布的“2024 年 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2024 年 2 月份地表水考核点位水质情况一古泊善后河（善后河闸断面）水质满足Ⅲ类水质要求。	相符
	土壤环境 质量管控 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土壤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功能类别。 本项目不在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	相符
	声环境 质量	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灌云县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6.1 分贝，为“一般”等级；夜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45.1 分贝，为“一般”等级。灌云县功能区噪声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和 4a 类区昼间和夜间噪声达标率均为 100%，灌云县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为 62.2 分贝，为“好”等级，与去年相比下降 0.5 分贝。	本项目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的措施，经厂房隔声（约削减 25dB(A)）、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其他西、南、北三个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 （3）资源利用上限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 年 10 月）中“5.3 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				

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5。

表 1-5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及喷水织机生产用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3.5 吨/天、生产用水量为 166.32 吨/天，项目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	相符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相符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根据计算，本项目用水指标约为 1.499m ³ /万元，满足 2030 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能源总量红线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 2030 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 0.5 吨标准/万元和 1.2 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320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4439.812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折算），经计算，单位 GDP 能耗为 0.111 吨/万元，能够满足 2030 年控制的单位 GDP 能耗要求。	相符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中关于“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评价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6。

表 1-6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用水约 59946m ³ /a，为生活用水及喷水织机生产用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3.5 吨/天、生产用水量为 166.32 吨/天，项目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用水指标约为 1.499m ³ /万元。	相符

	土地利用 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 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 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 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 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 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 /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 万元/亩、20 万元/ 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 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 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 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 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本项目位于灌云 县龙苴镇工业集 中区纺织园内，项 目总投资为 160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31.5 亩，投资强度 约 507.94 万元 / 亩，符合相关要 求。	相符				
	能源消耗 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 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各行业现有企 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 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 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 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 执行。	本项目主要使用 能源为电能，不使 用煤炭，因此不涉 及煤炭消费减量 控制等指标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本 项目能源消耗为 4439.812 吨标准 煤/a（电耗、水耗 折算）。	相符				
注：本项目用电 3600 万 kwh/a、自来水 59946m³/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ce/(kw·h)、0.2571kgce/t，则合计折标煤约 4439.812t/a。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与《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 号）相符性分析 2020 年 12 月 30 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0]384 号），2021 年 6 月 1 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发布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 号），项目对照连环发[2021]172 号文具体管控要求进行分析，详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连环发[2021]172 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td><td>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d><td>项目情况</td><td>相符性</td></tr></table>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灌云县 龙苴镇 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为：轻工纺织、电子机械、农产品加工。禁止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已取得镇政府同意建设证明。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排放较小，各污染工段采取相应措施后均可有效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1) 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2) 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项目建成后须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相符

(5) 负面清单

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要求，分析本项目与该文的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8。

表 1-8 与当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纺织园内,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相符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侧 265m 的古泊善后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北侧 265m 的古泊善后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故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相符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	本项目属于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	相符

	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水污染重的项目；且不属于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金、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相符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且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相符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7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连环发[2017]134号）。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	本项目不属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	相符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经表 1-1 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且本项目不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选址区域有相应环境容量，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能够按要求完成，环境质量向更好转变。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项目的建设在区域环境容量范围内。	相符
	龙苴镇： ①古泊善后河饮用水源保护区、叮当河饮用水源保护区： 禁止下列活动：新（扩）建排放含持久性有机污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在古泊善后河饮用水源保护区、叮当河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古泊善后河（灌云县）清水通	相符

	染物和含汞、镉、铅、砷、硫、铬、氰化物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新（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电镀、印制线路板、印染、染料、炼油、炼焦、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炼等建设项目；排放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建设高尔夫球场、废物回收（加工）场和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设置排污口；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设置水上餐饮、娱乐设施（场所），从事船舶、机动车等修造、拆解作业，或者在水域内采砂、取土；围垦河道和滩地，从事围网、网箱养殖，或者设置集中式畜禽饲养场、屠宰场；新建、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②古泊善后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未经许可禁止下列活动：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新（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	道维护区管控范围内，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龙苴镇区域管控要求。	
表 1-9 项目建设与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导产业：纺织业—发展棉纺织、毛纺织、麻纺织、化纤织造，延伸产业链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等		本项目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培育产业：木材加工业—发展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木质制品制造。			相符
优先引入：1、符合集中区主导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中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项目，以及相关行业发展规划中重点和优先发展的产业项目。2、鼓励依托龙		本项目属于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喷水织布机入纬率不低于 900 米/分钟，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一般允许类。	相符

	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3、新建、改建、扩建工艺设备、污染物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禁止引入：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2021年修改）中淘汰类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的产业。2、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3、排放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甲醛除外）中污染物的项目 4、建设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污染燃料、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5、涉及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印染、炼油工序的项目。6 含有电镀、酸洗、阳极氧化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7、使用含氯烷烃等高毒溶剂清洗剂，以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胶黏剂的项目。8、涉及重金属、氟化物、高盐、难降解污染物的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9、生产过程使用含磷的原辅料、助剂等且排放含磷工业废水的项目。 纺织业：禁止含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除外）、外排工业废水工序的； 木材加工：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项目。使用溶剂型粘胶剂、涂料等原辅料需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	本项目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属于纺织业范畴，项目生产工艺为喷水织布一道工序，较为简单，不含洗毛、脱胶、缫丝工艺，且不属于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除外）的，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 100%回用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新水量单耗约为 1.358t/t，因本行业暂未制定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参照执行《清洁生产标准 化纤行业（涤纶）》（HJ/T 429—2008），小于国际先进水平一级 4.0t/t 要求；产品一等品率为 99%，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一级水平； 本项目废丝产生量约为 7kg/t，小于国际先进水平一级 10kg/t 要求。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1、工业集中区规划水域面积 5.72hm²，生态绿地 1.83hm²，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2、在园区内部靠近居民区区域设置 5~15m 绿化带，同时保证产污单元边界至居民区满足相关行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各企业优化总平面布置，环境风险源、噪声源、废气污染源应远离居住区布置。3、涉及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应保持现状用地类型，不得开发。	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位于龙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1、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颗粒物≤14.023 吨、二氧化硫≤1.498 吨、氨氧化物≤7.014 吨、VOCs≤9.36 吨 2、水污染物年外排量：COD≤11.72 吨、氨氮≤1.172 吨、总氮≤3.516 吨、总磷≤0.117 吨。3、涉及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应在项目环评阶段参照《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试行）》开展接管可行性评估。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食堂油烟 0.007t/a；废水量 8040m³/a、COD0.402t/a、SS0.0804t/a、NH₃-N0.0402t/a、TP0.004t/a、TN0.1206t/a、动植物油 0.008t/a、LAS0.00402t/a；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工业集中区应编制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要求的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2、在工艺生产装置区等可能涉及可燃、有毒气体泄漏的场所设检测报警仪;3、在生产车间、辅助区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灭火设施、消防设施;4、重点做好危废暂存车间、污水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项目拟在投产前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在主管部门备案;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并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流程。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工业集中区用水总量上线:976吨/天。2、工业集中区土地资源总量上线:61.56公顷,其中建设地上限49.66公顷,工业地上限37.14公顷。3、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工业集中区能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5 吨标煤/万元 4、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0.8,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2,绿地率不得超过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根据计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33.5吨/天、生产用水量为166.32吨/天,满足《连云港市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2030年的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总投资为16000万元,占地面积约31.5亩,投资强度约507.94万元/亩;单位GDP能耗为0.111吨/万元,能够满足 ≤ 0.5 吨标煤/万元要求;项目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	相符

4、与地区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苏环办[2020]101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立项目源头审批联动机制	各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要各自根据企业建设项目申请、审批情况,采取多种形式相互通报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和高危工艺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以会商或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和高危工艺。项目将按规定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申请。	相符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本项目按照规定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相符
	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危废物理危险性能够明确,达到稳定化要求。	相符

		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	本项目为新建，建成后危废物理危险性能明确，不存在该条提及的安全隐患，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管理。	相符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新改扩建环境治理设施要经安全论证（评价、评估）、正规设计和施工，并作为环境治理设施投入运行的必备条件，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将按规定，对污水处理站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相符
		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论证（评价、评估），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要共同做好对环境治理设施的监管，对停产整改的企业，要督促开展安全论证，环境治理设施须经正规设计和施工，符合相关安全环保标准规范。	本项目将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论证（评价、评估），环境治理设施委托正规单位设计和施工，确保符合相关安全环保标准规范。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连云港龙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米喷水布项目选址于连云港市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纺织园内，项目计划总投资 16000 万元，租用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纺织园内 1、2、3、5、6 号现有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年产 2 亿米喷水布项目。该项目已取得灌云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灌行审投资备[2024]9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第 16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内容，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 17→28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中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本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连云港龙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 亿米喷水布项目 建设单位：连云港龙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连云港市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纺织园内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用龙苴镇工业集中区纺织园内 1、2、3、5、6 号现有厂房及附属设施约 21000 平方米，拟购置 1008 台智能高速喷水织布机（入纬率不低于 900 米/分钟）及废水处置配套设备，采用前道半成品经纱、纬纱为原料，经喷水织布工艺形成年产 2 亿米喷水布的生产能力。				
	3、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生产厂房，并配有食堂、员工宿舍、办公室等辅助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项目的具体组成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用途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占地面积约 3242m ²	1F, 包含 50m ² 一般废物暂存处, 位于厂房东北角	依托园区现有厂房; 喷水织布生产线, 放置 176 台喷水织布机
		2#厂房	占地面积约 3242m ²	1F, 包含 50m ² 一般废物暂存处, 位于厂房东北角	依托园区现有厂房; 喷水织布生产线, 放置 176 台喷水织布机
		3#厂房	占地面积约 3242m ²	1F, 包含 50m ² 一般废物暂存处, 位于厂房东北角	依托园区现有厂房; 喷水织布生产线, 放置 176 台喷水织布机
		5#厂房	占地面积约 4180m ²	1F, 包含 50m ² 一般废物暂存处, 位于厂房东北角	依托园区现有厂房; 喷水织布生产线, 放置 240 台喷水织布机
		6#厂房	占地面积约 4180m ²	1F, 包含 50m ² 一般废物暂存处, 位于厂房东北角	依托园区现有厂房; 喷水织布生产线, 放置 240 台喷水织布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约 1280m ²	用于原料经纱、纬纱的贮存	依托园区现有厂房; 4#厂房 2 号楼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约 1280m ²	成品待检喷水布的贮存	依托园区现有厂房; 4#厂房 2 号楼
		运输	原料由汽车运输入场, 厂区内由叉车进行运输		/
	辅助工程	办公	约 350m ²	日常行政办公	4#厂房 1 号楼 1F
		食堂	约 150m ²	餐饮	4#厂房 1 号楼 1F
		宿舍	约 400m ²	职工宿舍	4#厂房 1 号楼 2F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59946m ³	供水来源为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
		排水系统	8040m ³	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龙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至龙苴镇污水处理厂
		配电系统	3600 万 kWh/a	供电来源于区域供电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专用烟道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接管至龙苴镇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污水站（隔油+气浮+过滤），处理能力为 200m ³ /h	经处理，回用水质 pH 值、化学需氧量及石油类污染物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表 1 工艺用水标准、悬浮物回用水水质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中表 1 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1#厂房东北角	50m ²
				2#厂房东北角	50m ²
				3#厂房东北角	50m ²
				5#厂房东北角	50m ²
				6#厂房东北角	50m ²

		危废库	主要暂存：污泥、气浮池浮油、 废含油抹布手套		20m²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噪声防治 设施	/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 措施		达标排放	
	土壤及地下 水防治	生产车间、仓库做一般防渗处理；其他无污染区、办 公生活区做简单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及污水站做重 点防渗处理			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 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 免污染地下水、土壤， 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 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 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 防范系统	①厂房地面做防渗处理。固废入仓，地面做硬化处理；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各类设备的正常运行，设专 人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按照说明书对容易损坏的零 件进行定期更换。设备也需要定期保养；③严禁火源 进入易燃易爆区，并加强员工管理和培训； ④项目新建一座 400m³ 的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发生 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			风险可控	
本项目为租赁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纺织园内现有厂房及附属设施作为建设 地点。各现有依托工程、新建工程等由我公司承担环境主体责任。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及生产单元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单位	年运行时间
喷水织布生产线		喷水布	匹长：200m 落匹长度：603m	2	亿米/年	7200h
5、主要生产设施及规格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及规格参数一览表						
序 号	生产设施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套)	生产 工序	布设位置	备注
1	喷水织布机	HF-408; KSW-8101	1008	喷水 织布	1、2、3、5、 6#厂房	本项目年生产时间 7200h，根据企业提 供资料，每台织布机 出布量约为 30m/h， 因此，项目设 1008 台设备可满足年产 2 亿米喷水布的需求。
2	板框压滤机	XMZGF100/1000-U	2	废水 处理	污水处理站	/
项目喷水织布机入纬率不低于 900 米/分钟，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						

6、主要原辅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成分	用量 (t/a)	物料 形态	贮存方式及 贮存位置	最大贮 存量 t	来源/运输 方式
1	半道经纱（化纤原料）	109.2g/m	22276.8	固态	纸箱包装， 原料仓库	1856.4	外购；汽运
2	半道纬纱（化纤原料）	72.8g/m	14851.2	固态	纸箱包装， 原料仓库	1237.6	外购；汽运
3	PAC	25kg/包	15	固态	纸箱包装， 原料仓库	1.25	外购；汽运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其危险特性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其危险特性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毒性
PAC	聚氯化铝代号为 PAC，分子量为 174.45，熔点（℃）：190（253kpa），相对密度（水=1）1.44，饱和蒸气压（kpa）0.13（100℃），呈微酸性，无毒，易溶于水、醇、氯仿、四氯化碳、微溶于苯。加水稀释后生成具有络离子结构的碱性多核络合物或架桥络合物，最终生成氢氧化铝沉淀析出。在水解过程中，伴随电化学、凝聚、吸附和沉淀等物理化学过程，从而达到净水的目的。	不燃	/

7、水平衡

（1）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00 人，厂区内设置食堂及住宿，食堂就餐人数约为 300 人，住宿人数约为 50 人，不在厂区食宿人数为 150 人。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及《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标准，不在厂区食宿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在食堂就餐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70L/人·d 计，住宿人员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10050m³/a。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水织布机喷水织布工序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省水利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0]5 号），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台喷

水织布机的用水量约为 1.5t/d，则本项目生产用水量约为 453600t/a，其中约 8%（36288t/a）水份由纺织布带走，约 3%（13608t/a）水份蒸发损失，剩余 403704t/a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100%循环利用，则项目年补充新鲜用水为 49896t/a。

（2）排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040m³/a（包含食堂废水 1440m³），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龙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量约为 453600t/a。其中，约 8%（36288t/a）水分由纺织布带走，约 3%（13608t/a）水分蒸发损失，则生产废水量为 403704t/a，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100%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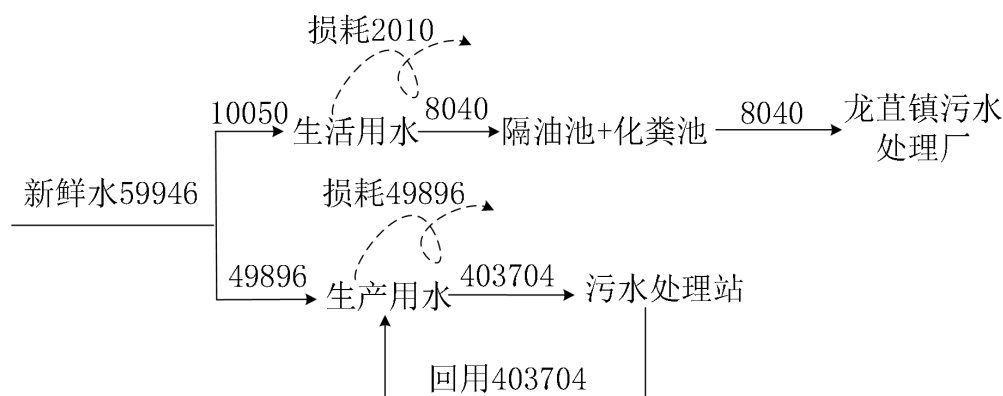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m³/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500 人，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

9、厂区平面布置及设备布局情况

本项目租用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纺织园内空厂房，进大门后道路两侧均为厂房，道路北侧自东往西依次为 1#、2#、3#厂房，南侧自东往西依次为 4#厂房 2 栋、5#厂房、6#厂房，6#厂房西侧为污水站，污水站北侧为危废库。其中原

	料仓库及成品仓库位于 4#厂房 1 号楼，办公区及食堂位于 4#厂房 2 号楼 1 楼、员工宿舍位于 4 号厂房 2 号楼 2 楼，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6。 10、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纺织园内，厂房北侧为空地及水塘、东侧为安置房、西侧为青年沟，南侧为污水处理厂。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7。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项目租赁现有空厂房进行生产，不进行建筑等相关工序施工，主要施工为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以及对相关设备的安装工作，工期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作环境影响分析。 二、运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如下。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pre>graph TD A[化纤原料] --> D[喷水织布] B[自来水] --> D D --> C[成品入库] D -.-> E[W1废水 S1废丝 N1噪声]</pr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使用的喷水织机，喷水织机是用水射流完成引纬的新型织机，它利用喷嘴喷出的水射流将纬丝从梭口的一端引向另一端。它装有具有独创性的新装置，包括水喷射装置、连续测纬装置及储纬装置、绞边装置、引纬关联装置、纬丝切断装置和绞边处理装置等。 产污环节： 表 2-6 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源分类</th><th>污染来源</th><th>名称</th><th>主要污染物</th></tr><tr><td>废气</td><td>食堂烹饪</td><td>食堂油烟</td><td>食堂油烟</td></tr></table>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食堂烹饪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食堂烹饪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废水	日常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LAS
		喷水织布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
	固废	喷水织布	废丝	废经纱、纬纱
		废水处理	污泥	纤维杂质、石油类污染物等
			气浮池浮油	矿物质油
			隔油池废油	矿物质油
		设备维修、保养	废矿物油	机油、废润滑油等
			废油桶	塑料、机油、润滑油
			含油抹布手套	棉布、机油、润滑油
		日常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龙苴镇工业集中区纺织园内已建空置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执行。具体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日均值	年均值	
1	SO ₂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 单中二级标准
2	NO ₂	0.2	0.08	0.04	
3	CO	10.0	4	-	
4	O ₃	0.2	0.16（8 小时）	-	
5	PM ₁₀	-	0.15	0.07	
6	PM _{2.5}	-	0.075	0.035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纺织园内，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连政发[2012]115 号），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灌云县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5%，环境空气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的年平均浓度、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灌云县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灌云县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域。

2024 年，连云港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印发了《连云港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4]34 号）。强化减污降碳协同、臭氧和 PM_{2.5} 污染防治协同、区域联防联控协同“三大协同”，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结合连云港市实际，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针对灌云县 PM_{2.5} 不达标问题，《连云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四五期间连云港市以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为主线，深化点源、移动源、城市面源治理，推进 NO_x 和 VOCs 协同减排，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努力让“港城蓝”成为常态。

根据《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报告》，连云港市已实施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实施后可对连云港市的环境空气质量(PM₁₀、PM_{2.5})带来极大改善。灌云县将继续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调整能源结构、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加强监测监控能力、推进重点企业污染防治工程、加强基础能力建设等措施，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西侧的青年沟、北侧无名水塘及西北侧的古泊善后河，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4年2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2024年2月份地表水考核点位水质情况：古泊善后河所在断面水质满足Ⅲ类水质要求；根据《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11.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监测结果显示，W1 善后河与青年大沟交汇处上游1000m断面及W2 龙苴大桥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功能要求；W3 龙苴镇生活污水排口上游500m内断面及W4 青年大沟与善后河交汇处上游200m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体功能要求。

3、声环境

根据规划环评，项目营运期规划区内工业用地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园区东侧镇区、园区内现居住区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因此，结合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东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其他西、南、北三个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及2024年6月27日对项目附近50m范围内敏感目标居民点进行了噪声现状监测，监测频次为昼夜间各一次，检测报告编号为：MST20240418007，噪声现状监测数据结果见表3-4。

表3-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04.22	Z2 李咀	48	42
	2024.06.27	Z1 东侧安置房	51	44
	由上表可知，Z1 东侧安置房监测点位噪声现状监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Z2 李咀监测点位噪声现状监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关于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污水站水池构筑物（池体）为混凝土结构，并设计了防渗防腐功能，水池容纳构筑物底部无破损并采用优良品质的管道，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且本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及时做好排查工作，故不会存在排水管道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大气环境保目标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X Y	人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涟河村	119.063885 34.211861	居住区
		李咀	119.064648 34.212416	居住区
		龙苴村	119.071470 34.211978	居住区
		龙苴社区	119.071384 34.211140	居住区
		张庄	119.055198 34.220308	居住区
		东侧安置房	119.061614 34.220334	居住区
				环境空气二类区
				W 250
				W 25
				E 85
				SE 100
				W 198
				E 10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西侧的青年沟、北侧无名水塘及西北侧的古泊善后河，结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古泊善后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青年沟及北侧无名水塘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3。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类别</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2">声环境</td><td>李咀</td><td>119.060198</td><td>34.220410</td><td>约 60 人</td><td>W</td><td>25</td></tr><tr><td>东侧安置房</td><td>119.061614</td><td>34.220334</td><td>约 30 人</td><td>E</td><td>10</td></tr></table> 4、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m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声环境	李咀	119.060198	34.220410	约 60 人	W	25	东侧安置房	119.061614	34.220334	约 30 人	E	10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m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声环境	李咀	119.060198	34.220410	约 60 人	W	25																			
	东侧安置房	119.061614	34.220334	约 30 人	E	1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在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收集处理后经烟道排放，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所示。 表 3-7 营运期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table><tr><th>规模</th><th>小型</th><th>中型</th><th>大型</th></tr><tr><td>基准灶头数</td><td>≥1, <3</td><td>≥3, <6</td><td>≥6</td></tr><tr><td>对应灶头总功率（10⁸J/h）</td><td>≥1.67, <5.00</td><td>≥5.00, <10</td><td>≥10</td></tr><tr><td>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td><td>≥1.1, <3.3</td><td>≥3.3, <6.6</td><td>≥6.6</td></tr><tr><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 colspan="3">2.0</td></tr><tr><td>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td><td>60</td><td>75</td><td>85</td></tr></table>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回用水质 pH 值、化学需氧量及石油类污染物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表 1 工艺用水标准、悬浮物回用水质参照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中表 1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8。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龙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龙苴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厂接管协议中标准，龙苴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9。

表 3-8 项目回用水质标准限值一览表（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种类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表 1 工艺用水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中表 1 标准
1	pH	6.0~9.0
2	化学需氧量(COD)≤	50
3	石油类	1.0
4	SS	30

表 3-9 项目污水排放限值一览表（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350	50
3	悬浮物(SS)≤	250	10
4	氨氮（以 N 计）≤	30	5（8）
5	总氮（以 N 计）≤	40	15
6	总磷（以 P 计）≤	4	0.5
7	动植物油≤	100	1
8	LAS	20	0.5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项目运营期东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噪声标准，其他西、南、北三个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10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大气污染物：食堂油烟 0.007t/a；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8040m³/a、COD2.814t/a、SS2.01t/a、NH₃-N0.201t/a、TP0.032t/a、TN0.3216t/a、动植物油 0.6834t/a、LAS0.0804t/a； 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废水量 8040m³/a、COD0.402t/a、SS0.0804t/a、NH₃-N0.0402t/a、TP0.004t/a、TN0.1206t/a、动植物油 0.008t/a、LAS0.00402t/a； 固废：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平衡途径：废水接管至龙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外排总量从总量系统县库内申请平衡。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详见表 3-11。				
	表 3-11 总量控制指标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接管量 (t/a) 进入环境量(t/a)
	废气	食堂油烟	0.0688	0.0618	0.007
	废水	废水量	8040	0	8040 8040
		COD	3.216	0.402	2.814 0.402
		SS	2.412	0.402	2.01 0.0804
		NH ₃ -N	0.2412	0.0402	0.201 0.0402
		TP	0.032	0	0.032 0.004
		TN	0.3216	0	0.3216 0.1206
		动植物油	1.608	0.9246	0.6834 0.008
		LAS	0.0804	0	0.0804 0.00402
	固废	废丝	259.896	259.896	0
		污泥	121.11	121.11	0
		气浮池浮油	3.633	3.633	0
		隔油池废油	10.6	10.6	0
		废矿物油	1	1	0
		废油桶	0.5	0.5	0
		含油抹布手套	0.5	0.5	0
		生活垃圾	75	75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涉及设备的搬运、安装及调试。项目规模小，设备少，工期短，因此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																						
	1.1 废气源强核算																						
	(1) 食堂油烟																						
	根据本项目的设计规模，在食堂就餐的人数约 300 人，在食堂就餐 3 次/d。食用油消耗系数按 10g/人每餐计，则项目食用油消耗量为 9000g/d（9kg/d），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故项目食用油消耗量为 2700kg/a（2.7t/a）。经过对中心城区餐饮业的类比分析，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2.83%。本项目油烟挥发率取 2.83%，则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约为 0.0764t/a。食堂全天集中备餐时间约 6h（年备餐时间 1800h），抽油烟机的收集效率约为 90%，经抽油烟机收集的油烟为 0.0688t/a，产生速率为 0.038kg/h，油烟产生浓度约为 19mg/m³。																						
	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大型规模灶头油烟去除效率应≥85%，本项目选用油烟净化器的去处效率为 90%，则食堂油烟排放量 0.007t/a、排放速率 0.0039kg/h、排放浓度 1.95mg/m³。																						
	1.2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收集情况具体见表 4-1。																						
	表 4-1 项目工艺废气产生情况表（t/a）																						
	<table><tr><td>污染源名称</td><td>污染物</td><td>产生量</td><td>收集方式</td><td>收集率 %</td><td>有组织废气产生量</td><td>未捕集废气产生量</td><td>运行时间 h</td></tr><tr><td>食堂油烟</td><td>油烟</td><td>0.0764</td><td>油烟净化器</td><td>90</td><td>0.0688</td><td>0.0076</td><td>1800</td></tr></table>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收集方式	收集率 %	有组织废气产生量	未捕集废气产生量	运行时间 h	食堂油烟	油烟	0.0764	油烟净化器	90	0.0688	0.0076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收集方式	收集率 %	有组织废气产生量	未捕集废气产生量	运行时间 h																
食堂油烟	油烟	0.0764	油烟净化器	90	0.0688	0.0076	1800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食堂 油烟	2000	19	0.038	0.0688	油烟净化器	1.95	0.0039	0.007
----------	------	----	-------	--------	-------	------	--------	-------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抽油烟机未收集到的食堂油烟，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食堂	食堂油烟	加强排气通风	0.0076	0.0042	150

1.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工艺如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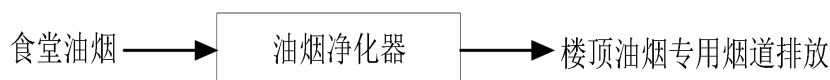


图 4-1 建设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楼顶油烟专用烟道排放。

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通过高压电离和低压吸附的原理进行净化油烟异味。低空静电油烟净化器的净化效率可达到 90%~98%，能够符合国内餐饮污染物排放标准。经过净化后的空气后基本是看不到一点油烟，可以直接排出，是一种成熟的比较完善的高效油烟净化设备。本项目拟采用油烟净化器对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进行处置。

①原理

电场在工作时处于高压静电状态，通过电场的电离吸附，能将绝大部分油烟分子进行净化。通过集烟罩和风机的作用，厨房油烟通过管道抽送至油烟净化器，油烟进入到电场首先通过前端过滤网，当油烟通管道先是进入电场内部的过滤网，能够油烟颗粒以及其他杂物；随后高压静电场，电离区释放高压，将经过的油烟颗粒物电离，使油烟分子也带上正电荷，受通风管内气压影响，开始流入低压静电场区；当气流进入低压吸附区时，带上电荷的油烟颗粒物被吸附；然后经过后置过滤器进

行二次过滤拦截；最后，从而达到除油烟的效果，再排出洁净空气。

②主要设备构造

油烟净化器电场一般分为两个部分，前端与后端分别由放电钨丝放电和吸附电极板构成，而净化的过程大部分是在电场中进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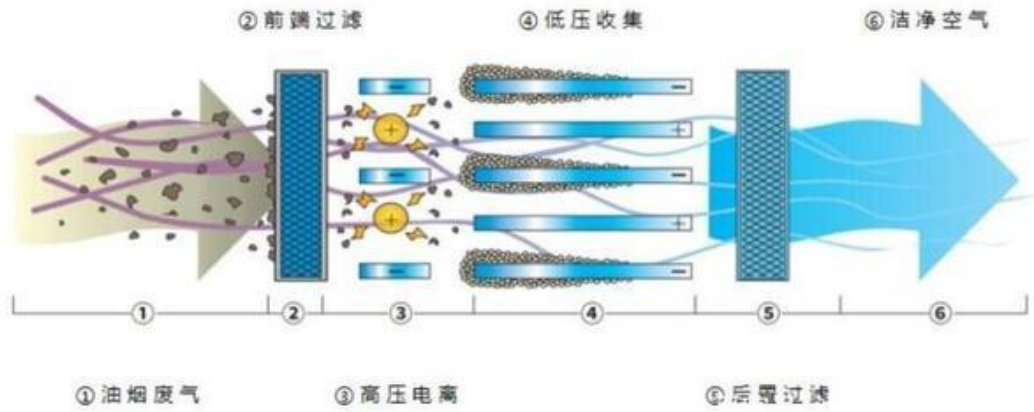


图 4-2 油烟净化器设备构造简图

项目使用的废气治理设施及工艺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中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中的可行性技术，故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1.4 废气环境影响达标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情况表

排气筒	主要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判定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食堂油烟排放口	食堂油烟	1.95	0.0039	0.007	2.0	达标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1.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本项目不涉及工艺废气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本项目不涉及工艺废气排放，故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7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分析

本项目开车、停车、检修等非正常情况设定为：食堂油烟净化器因部分组件出现故障不能完好运行时而导致对油烟的处理效率完全失效，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频次为2次/年、历时不超过30min。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4-5。

表 4-5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项目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食堂油烟排放口	2000	食堂油烟	19	0.038

从上表可以看出，非正常情况下油烟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油烟净化器的日常管理，当发现油烟净化器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杜绝对环境造成持续性影响，油烟净化器处理措施恢复不到位，则关停食堂烹饪工作。

1.8 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工艺废气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不开展废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1.9 废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纺织园内，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属于不达标区，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10m的安置房，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食堂烹饪产生的食堂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收油烟机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楼顶油烟专用通道排放；通过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所在区域环境功能类别。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接管至龙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1 废水排放源强核算

本项目喷水织布产生的 403704m³/a 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804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LAS，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8040	COD	400	3.216	隔油池+化粪池	350	2.814	排入龙苴镇污水处理厂
		SS	300	2.412		250	2.01	
		NH ₃ -N	30	0.2412		25	0.201	
		TP	4	0.032		4	0.032	
		TN	40	0.3216		40	0.3216	
		动植物油	200	1.608		85	0.6834	
		LAS	10	0.0804		10	0.0804	
生产废水	403704	COD	300	121.111	污水站(隔油+气浮+过滤)	45	18.167	回用生产
		SS	100	40.3704		20	8.074	
		石油类	10	4.037		1	0.4037	

表 4-7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LAS	隔油池+化粪池	是	30m ³ /d	龙苴镇污水处理厂
喷水织布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	污水站(隔油+气浮+过滤)	是	200m ³ /h	回用生产

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项目污水排口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W001	119.061463	34.220528	一般排放口

2.3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废水达标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mg/L，pH 除外）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厂区出水浓度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废水量 t/a	8040	/	/
	化学需氧量(COD)≤	350	350	达标
	悬浮物(SS)≤	250	25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25	30	达标
	总磷（以 P 计）≤	4	4	达标
	总氮（以 N 计）≤	40	40	达标
	动植物油≤	85	100	达标
	LAS	10	20	达标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可满足龙苴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限值。

2.4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生产废水

①织布废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产生的织布废水为 403704t/a（1345.68t/d），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有废丝头、浆料、纺织油剂等，织布废水通过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200m³/h）循环利用，不外排，参照《喷水织机废水水质分析及回用技术研究进展》（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2016 年 7 月 4 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00mg/L、SS100mg/L、石油类 10mg/L，参照《喷水织机废水循环回用工程设计》（广东化工，2013（9）：135-136），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选择气浮+过滤工艺处理织造废水，工艺流程见图 4-3，污水站主要设施参数见表 4-10，处理效果分析见表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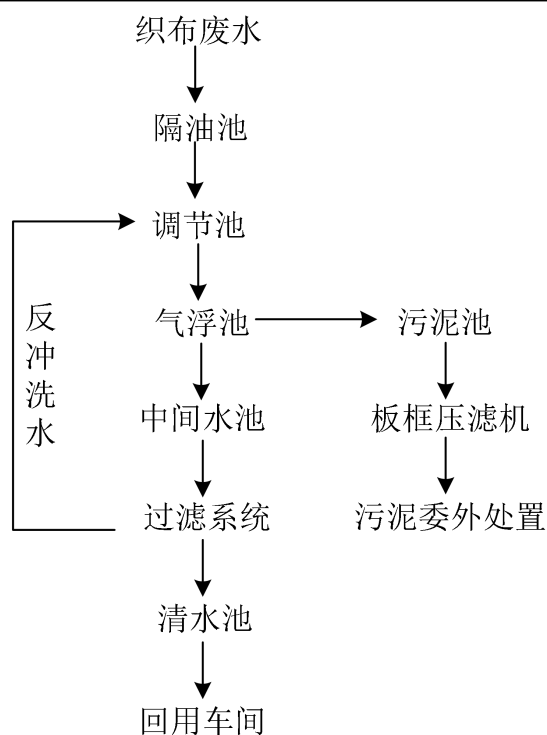


图 4-3 织布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0 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调节池	17.5×26×4.5 米	座	1
2	隔油池	4×8×4.5 米	座	1
3	中间水池	30×8×4.5 米	座	1
4	清水池	30×8×4.5 米	座	1
5	污泥池	4×8×4.5 米	座	1
6	调节池提升泵	ZS80-65-125/9.2; Q=100m³/h、H=23m、N=9.2kw	套	3
7	引水桶	Ø400×1200mm, SUS304	套	3
8	调节池切割曝气系统	UPVC 组合件	套	200
9	罗茨风机	FSR150-150; Q=23m³/min、H=5m、N=37kw	套	1
10	平流式气浮沉淀器	Q=100m³/h	台	2
	设备本体	10500×3000×2850mm	台	2
	溶气罐	SHR-80	套	2
	容器水泵	Q=35m³/h、H=50m、N=15kw	台	2
	空压机	3.0kw	台	2
	液位控制器	UQK-02	只	2
	链板式刮沫机	/	套	2
	释放器机释放系统	TJ-7	只	10
	立式搅拌机	BLD-23-300	只	6
	电控系统	/	套	2
	流量计	DN100 分体式、四氟内衬、316L 电极	套	2
11	加药装置	JY-2000、SUS304	套	1
	溶药桶	1000L	套	2

		储药桶	2000L	套	2
		溶药搅拌机	BLD-23-300	套	4
		计量泵	Q=150L/H	套	8
		支架	两层结构	套	1
		配套管道电器	/	套	1
	12	中间提升泵	NISO150-125-315、Q=250m ³ /h、 N=30KW/H=30m	套	2
	13	引水桶	Ø600X1200、SUS304	套	2
	14	浅层过滤器	出水流量 200m ³ /h	套	1
		过滤器罐体	滤料为石英砂；Ø1200×6、H=2000mm	台	6
		进水管	DN200	套	1
		反洗排水管道	DN100	套	1
		出水管	DN200	套	1
		过滤器基座	17.5×4m	套	1
		控制器	/	套	1
		自动排气阀	DN25	套	1
		压差传感器	5700DP	套	1
		三通反冲洗阀	DN100	只	6
		两位三通电磁阀	G1/4	只	6
		压力控制管道	/	套	1
		命令水源微芯	DN20	套	1
	15	电磁流量计	DN200 分体式、四氟内衬、316L 电极	套	1
	16	补水提升泵	ZS100-80-160/11、Q=160m ³ /h、H=15m、 N=11kw	套	2
	17	隔膜板框压滤机	A=100 平方	套	2
		收集水槽	304 不锈钢	条	4
		压榨泵	/	台	1
		中间水箱	PE	只	1
	18	污泥柱塞泵	Q=30m ³ /h、N=7.5kw	套	1
	19	恒压供水系统	ZS80-65-160/18.5Q=100H=45N=18.5	套	1
		引水桶	Ø400X1200mm、SUS304	套	4
	20	电控系统	分总电源柜、PLC 控制柜、水泵 提升柜、恒压供水柜、加药控制柜含液 位器、液位计等	批	/

参照《喷水织机废水循环回用工程设计》（广东化工，2013（9）:135-136），结合项目废水特点，本项目废水工艺处理效率取值为COD85%、SS80%、石油类90%，

表 4-11 项目织布废水预处理效果分析表

污染物种类	COD	SS	石油类
进水浓度（mg/L）	300	100	10
去除率（%）	85	80	90
出水浓度（mg/L）	45	20	1
回用标准（mg/L）	50	3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②废水处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站（主要工艺为“隔油+气浮+过滤”）处

理后 100%可回用喷水织布工序。经对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中表 1 纺织印染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项目所使用的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表 4-1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技术可行性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中表 1	本项目	
喷水织机废水	喷水织布	一级处理设施：捞毛机、格栅、中和调节、气浮、混凝、沉淀及其他； 二级处理设施：水解酸化、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深度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曝气生物滤池、高级氧化、臭氧、芬顿氧化、滤池/滤布、离子交换、树脂过滤、膜分离、人工湿地及其他。	隔油+气浮+过滤	可行

工程实例：连云港世君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米尼龙、4000 万米涤塔夫（面料）项目（二期年产 6000 万米尼龙）位于连云港市龙苴镇，该公司采用牵经、上机、喷水织造和包装工艺生产尼龙面料，与本项目生产工艺相似，具有可类比性。该项目喷水织布废水采用平流式气浮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根据《连云港世君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米尼龙、4000 万米涤塔夫（面料）项目（二期年产 6000 万米尼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数据详见附件），经平流式沉淀池处理后项目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32mg、石油类 0.62mg，低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工艺用水标准，回用具备可行性。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COD、SS、NH₃-N、TP、TN 及动植物油，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龙苴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及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污水排放限值一览表（单位：mg/L，pH 除外）

废水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8040	COD	隔油池+化粪池	350	2.814	间接排放	龙苴镇污水处理厂
		SS		250	2.01		
		NH ₃ -N		25	0.201		
		TP		4	0.032		
		TN		40	0.3216		
		动植物油		85	0.6834		
		LAS		10	0.0804		

项目废水使用的隔油池+化粪池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

工业》(HJ861—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可行技术,故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可行。

2.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中污染物 C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LAS 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350mg/L、250mg/L、25mg/L、4mg/L、40mg/L、85mg/L、10mg/L,均低于龙苴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接管限值,因此,从水质上来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龙苴镇污水处理厂可行。

(2) 接纳水量可行性分析

龙苴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为 2000m³/d,本项目产生的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至龙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040m³/a,即 26.8m³/d,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3) 工艺可行性分析

龙苴镇污水处理厂于 2020 年对污水处理系统工艺采取了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系统工艺见下图,提标后尾水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满足生活污水处理工艺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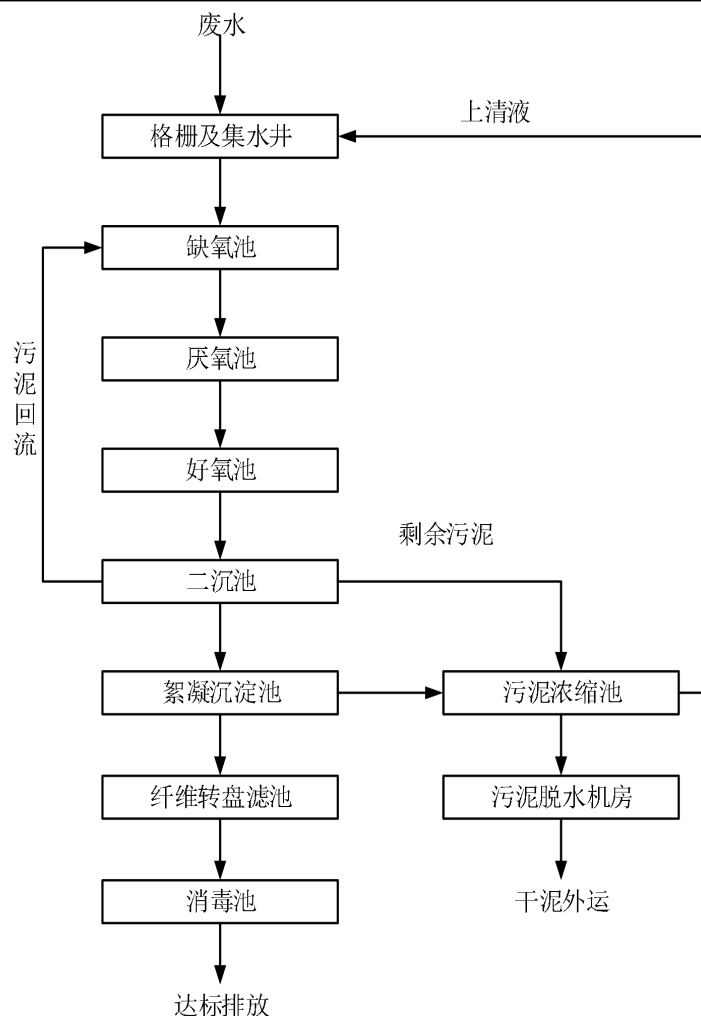


图 4-4 龙苴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 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

龙苴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江苏连云港市灌云县龙苴镇，服务范围为龙苴镇主城区及工业集中区。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属于龙苴镇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因此，从服务范围上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龙苴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5 自行监测要求

项目属新建项目，所属行业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项目属于重点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故本项目运营期不开展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3、噪声

3.1 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喷水织布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型企业生产情况，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0dB（A）。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区域内，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及钢混结构厂房，门窗紧闭，综合隔声量可达 25dB（A）以上。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4 项目主要声源及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单台声功率级	叠加后声功率级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厂房	喷水织布机	176	70	92.43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2	92.43	24h	25	67.43	10
2#厂房	喷水织布机	176	70	92.43		2	92.43		25	67.43	10
3#厂房	喷水织布机	176	70	92.43		2	92.43		25	67.43	10
5#厂房	喷水织布机	240	70	93.98		2	93.98		25	68.98	6
6#厂房	喷水织布机	240	70	93.98		2	93.98		25	68.98	6

表 4-15 项目主要声源及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板框压滤机	2	50	110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24h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3.2 降噪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紧闭。

③强化生产管理

加强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

3.3 噪声预测

（1）预测模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如果已知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房间常数；

Q——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③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各声源到预测点之间的噪声衰减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源距离各厂界的最近距离 (dB (A))

设备	数量	各声源对厂界的距离 (m)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1#厂房喷水织布机	176	26	174	103	24.5
2#厂房喷水织布机	176	75.5	103.5	103	24.5
3#厂房喷水织布机	176	145.8	34	103	24.5
5#厂房喷水织布机	240	111.5	107	25	94
6#厂房喷水织布机	240	182.5	37	27	94
板框压滤机	2	254	23.5	142	34.5

(2) 预测结果及评价

表 4-17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dB (A))

设备	隔声消减后噪声源强 (dB (A))	各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dB (A))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1#厂房喷水织布机	67.43	39.13	22.62	27.17	39.65
2#厂房喷水织布机	67.43	29.87	27.13	27.17	39.65
3#厂房喷水织布机	67.43	24.15	36.80	27.17	39.65
5#厂房喷水织布机	68.98	21.38	28.39	41.02	29.52
6#厂房喷水织布机	68.98	21.38	37.62	40.35	29.52
板框压滤机	60	11.90	32.58	16.95	29.24
叠加值		39.87	41.39	44	44.81

从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源经隔声、减震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东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西、南、北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1031—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4-17。

表 4-18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区四周，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3.5 噪声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本项目应设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区域内，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及钢混结构厂房，门窗紧闭，综合隔声量可达 25dB（A）以上，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表 1 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值，可缩小 50m。

因此，本项目设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50m 范围的噪声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内存在两个噪声敏感点，分别为位于厂界东侧 10m 的安置房及西侧 25m 的李咀，项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图见附图 7。

本项目参照《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中 6.4 噪声污染控制技术中要求对项目噪声提出管理要求：

-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从声源上控制噪声产生；
- ②采用隔声、吸声及绿化等措施在传播途径上减低噪声；
- ③在噪声强度较大的生产区域，采取加强个人防护措施，通过佩戴耳塞、耳罩来减少噪声对工人的伤害；
- ④加强厂区绿化，在主车间和厂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
- ⑤废水处理站泵房机组可通过金属弹簧、橡胶减振器等进行隔振、减振措施。

4、固体废物

4.1 固废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丝、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气浮池浮油、

	废机油及油桶、废活性炭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废丝 项目织造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丝，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0.7%，即本项目产生废丝约为 259.896t/a，收集后外售处置。 ②污泥 根据废水源强分析章节内容，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生产，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类比同类企业生产经验，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水量的 0.03%，产生量约为 121.1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气浮池浮油 由于本项目生产废水含有石油类，因此项目中水处理系统气浮单元会产生浮油。根据石油类进水水质及处理效率，进水水质为 10mg/L，处理效率为 90%，本项目气浮池浮油产生量约为 3.633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隔油池浮油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置规范完善的隔油池，分离去除废水中的悬浮油，定期打捞，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类比调查，废油产生量约为 10.6t/a。该浮油主要成分为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⑤废矿物油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时会产生废机油、废润滑油等，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⑥废油桶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⑦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⑧生活垃圾
--	--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5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75t/a。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断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固废属性判定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丝	生产工艺	固态	废纤维	259.89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污泥	废水处理	泥态	纤维杂质等	121.11	√	-	
3	气浮池浮油	废水处理	固态	矿物质油	3.633	√	-	
4	隔油池废油	废水处理	固态	矿物质油	10.6	√	-	
5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机油、润滑油	1	√	-	
6	废油桶		固态	塑料、机油、润滑油	0.5	√	-	
7	含油抹布手套		固态	棉布、机油、润滑油	0.5	√	-	
8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75	√	-	

4.3 固体废分析结果汇总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固废属性及处置情况判定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丝	一般工业固废	-	-	900-007-S17	259.896	外售综合利用
2	污泥	危险废物	T/I	HW08	900-210-08	121.1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气浮池浮油	危险废物	T/I	HW08	900-210-08	3.633	
4	隔油池废油	危险废物	T/I	HW08	900-210-08	10.6	

5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T/I	HW08	900-214-08	1	
6	废油桶	危险废物	T/I	HW08	900-249-08	0.5	
7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T/In	HW09	900-041-49	0.5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	75	环卫清运

4.4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污泥、气浮池浮油、隔油池废油、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转移

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和管理，危险废物均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区西侧、污水站北侧位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为 20m²，危险固废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危废暂存间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厂）》设置标志牌，并作好相应的入库记录；储存场所需建有基础防渗设施，并建造废液收集清除系统；危险废物暂存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根据调查，建设项目危废产生量 137.343t/a，转运周期为 1 个月，故本环评建议采用 60 个 200kg 的密封塑料桶分装危险废物，每只 200kg 塑料桶按照占地面积 0.16m² 计，单层暂存考虑，则每个转运周期内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9.6m²，本项目危险固废贮存场所面积 20m²，能够满足贮存需求及转运需求。危废库内危废分区暂存。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I、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II、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III、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

	物来源，性随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IV、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③危险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应送往有资质单位委托处置，不宜存放过长时间。 本项目危废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2）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丝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处置，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内，固体废物的贮存满足分类收集和“防风、防雨、防渗”的要求，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连环发[2024]5 号）文件可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切实承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主体责任。 （一）建立健全管理台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文件明确固体废物属
--	---

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根据《固废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电子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体废物系统”）数据对接。

（二）建设完善贮存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以及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具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并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维护工作，防范污染环境，贮存设施显著位置应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三）严格执行转运转移制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在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须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并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合同，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杜绝发生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的情况；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严格执行备案要求，严禁未备先转；接收外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移入我市进行综合利用的单位，应在接收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发现接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情况，应立即予以退回，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4.5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工业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分别在 1#、2#、3#、5#、6#厂房各设置一个 50m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对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

	生产过程中各类固废均经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有一个危废暂存间（20m²），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 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 a.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桶贮存；废包装桶采用托盘放置；危废间内设置导流沟。各类危废均分类分区暂存。危废暂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b. 本项目危废定期产生、定期转移，危废暂存间总面积 20m²，能够满足危废的贮存需求。 c. 危废暂存间做好防雨、防晒、防渗、防流失等措施，危废的暂存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d. 危废贮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存储场所要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对于危险废物的存储场所要做到：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和裙 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防外水入侵；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⁷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⁷cm/s；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e. 危废暂存间内要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配备对讲机、干粉灭火器。 f.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
--	--

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

g.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h.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应的回收利用和处置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6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从厂内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发出臭味或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

4.7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建设

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4.8 委托利用或处置去向

危险废物应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统一的处理，危废转移处置的应遵守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加入连云港危废收处信息化监管平台，以智能收集设备替代危废暂存间、信息化监管系统替代手工申报台账，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第三方运维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为企业内部危废分类、收集、暂存、申报、转移运输等一站式与专业化延伸服务。

4.9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技术要求和固废堆放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要求如下：

a、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 ①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应当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 ③危废堆场地下铺设 20cm 厚的水泥浇筑层和 5mm 厚的防水涂料层，危废间内设置导流沟，防止液体废料泄漏至厂区外部。
- ④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 ⑤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固废堆放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和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规定的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本项目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1。

表 4-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警告	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利用设施 单位名称：_____ 设施编码：_____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_____	 危险废物
	警告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处置设施 单位名称：_____ 设施编码：_____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_____	 危险废物

c、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途径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和下水的影响途径为织布废水因管道破裂发生泄漏。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生产车间 (含污水处理区)	织布废水	地面漫流	COD、SS、石油类	石油类	非正常、事故
		垂直入渗			
危废暂存间	污泥、气浮池浮油、隔油池废油、废矿物油、含油抹布手套	地面漫流	矿物油	石油烃	非正常、事故
		垂直入渗			

(1) 大气沉降

大气沉降是指大气中的污染物通过一定的途径被沉降于地面或水体的过程，分为干沉降和湿沉降，是土壤污染的重要途径之一。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大气污染因子，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的影响。

(2) 液态物质泄漏

① 废水渗漏分析和影响

一般情况下，废水渗漏主要考虑污水站水池容纳构筑物底部破损渗漏和排水管道渗漏两个方面。

本项目水池构筑物（池体）为混凝土结构，并设计了防渗防腐功能。并设计了防渗防腐功能，水池容纳构筑物底部无破损并采用优良品质的管道，建设时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要求施工并在竣工验收时严把质量关，水池容纳构筑物底部无破损，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认真做好管道外观监测和通水试验，检查排水管设计，根据管径尺寸、设置固定垂直、水平支架，避免管道偏心变形而渗水；地下埋管应设砖墩支撑，回填土时应两侧同时回填避免管道侧向变形，回填土前必须先做通水试验。只要采用优良品质的管道，且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及时做好排查工作，不会存在排水管道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② 一般固体废物泄漏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丝，为固体，且地面采取水泥面硬化防渗措施，因

此，不会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情况。

③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危险废物存在泄漏风险，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及时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控制厂区储存量，运营期间做好巡查工作，不会存在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5.2 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主要包括提出实施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提出工艺、管道、设备、废水（废液）储存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制定渗漏监测方案，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低到最低限度。

本项目主要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废物循环利用效率，加强生产厂区管道等源头控制和检漏，将污染物外泄降低到最低。

②分区防控

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各处理构筑物采用钢筋砼结构，以防腐蝕，主要设备采用优质的复合防腐材料，工程管道采用优质的防腐管道，使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以确保整体使用寿命达十五年以上，降低了土壤环境污染的风险；保证运行设备有足够的备用率，避免污水溢流情况发生。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在室内堆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经收集后均进行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土壤环境。

根据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可能产生污染的地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项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划分情况见下表：

表 4-23 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项目区域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分区	其他防渗技术要求
生产车间、仓库	易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其他无污染区、办公生活区	易	简单防渗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一般地面硬化

危废暂存间、污水站	中-强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针对防渗分区的划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站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污水站是地下水重点防治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要求按照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可避免泄漏液态危险废物下渗，避免对地下水的影响。 ②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有效减少渗滤液及物料的泄漏。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毛毡、木屑、抹布等应急吸收材料，及时清理泄漏的危险废物。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泄漏液收集渠或围堰，收集泄漏的液态原辅料。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漫坡，高 20cm，防止外路面雨水流入仓库内。 ⑥加强厂区检查维护，防止原辅料、危险废物泄漏渗漏引起地下水污染。 据调查，一般情况下一旦发现物料泄漏时及时进行处理，污染源的存在只是短时的间断存在，只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污染物作用时间短，很难穿透基础防渗层，因此，其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2）其他一般防渗区 ①项目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及办公区所在地应做硬化处理，无需再做其他防渗措施。 ②定期对生产线员工进行应急泄漏培训，建立各级风险控制机构，各成员应有明确的分工与职责范围。 （3）对于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做到日产日清，同时对堆放点做防腐、防渗措施，则生活垃圾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4）项目污水等输送管线采用耐腐塑料管材。 （5）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建立完备的地下水和土壤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			

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3 跟踪监测

经上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分析，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污染影响途径，不再布设跟踪监测点。

6、环境风险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风险源调查主要内容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经调查，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污泥、气浮池浮油、废矿物油、废油桶等。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及临界值见表 4-24。

表 4-24 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及临界量

编号	品名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污泥	10.0925	50	0.20185
2	气浮池浮油	0.30275	50	0.006055
3	隔油池废油	0.8833	50	0.017666
4	废矿物油	0.0833	50	0.001666
5	废油桶	0.04167	50	0.0008334
6	含油抹布手套	0.04167	50	0.0008334
合计				0.2289038

注：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B）表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

根据公式以及上表统计结果，可知本项目 Q 值约为 0.229，小于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6.1 环境风险识别

①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因素分析主要包括有以下两个方面：生产工艺过程的危险性和生产设备的危险性。工艺过程的危险性因素主要指在生产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设备缺陷会引起泄漏、爆炸、中毒、窒息等事故。生产设备的危险性因素主要包括设备类

因素、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等三个主要方面：设备类因素导致事故主要分为储存设备和生产设备故障两类；人为因素是指由于员工的整体素质不高，人为错误操作导致事故发生；自然灾害因素包括：地震、强风、雷电、气候骤变、公共消防设施支援不及时，可能导致事故发生。

②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若储存场所搬运操作不当、通风不良，不能符合物料相应的仓储条件，可引发大气污染等。

③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危险性识别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已制定电气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落实到实际行动中、没按电气安全管理规程等规范对变电设施、电气设备等带电设施的绝缘、接地情况进行巡回检查、不能及时发现问题，对发现的问题也不认真处理会导致电气火灾。发生火灾后消防尾水泄露导致污染周边环境。

④火灾事故风险分析

发生该类事故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辐射热以及燃烧废气的排放，从安全方面来看主要表现人员的伤亡。根据同类项目类别，发生火灾事故时，影响范围是在厂区内，对厂界外影响较小。

项目运行后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所在位置西侧约 40 米处的李咀，发生火灾时会伴生产生一定的烟尘、CO，在消防水洗涤及大气扩散的条件下，不会对环境产生很大的影响。因此，对敏感点产生的不利影响也较小。火灾时消防产生消防废水，应避免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水体。

6.2 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如下表：

表 4-25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一览表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型	途径及后果	位置	风险防范措施
------	--------	------------	------	-------	----	--------

	污水站池体破损	废水泄漏	COD、SS、石油类	水环境	因渗漏、地表径流或下渗，污染地表水、地下水或土壤环境	污水站	应停止生产，维修相关设施，维修达标后方可继续生产运行
	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污泥、气浮池浮油、隔油池废油、废矿物油、废桶、含油抹布手套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因渗漏、地表径流或下渗，污染地表水、地下水或土壤环境	危废库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符合要求的防渗层，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物质
	火灾、爆炸事故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 等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生产车间	落实防治火灾措施，发生火灾时可封堵雨水井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消防废水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对附近河流水质造成影响		
	环保设施失效/事故排放	废水泄漏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LAS	水环境	因渗漏、地表径流或下渗，污染地表水、地下水或土壤环境	隔油池、化粪池、管道	废水排放不达标情况下，立刻截断废水排放口阀门防止废水外流，将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泵入收集装内进行贮存，待故障消除后再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若污水站底部破损渗漏和排水管道渗漏，废水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短时影响。一旦发现生产设备或污水站故障，立即停止生产，使污染源不再排放水环境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危险废物均采用桶装储存，储存量较小，泄漏后物质挥发基本可控制在危废库内，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如不慎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散发的烟气会对周围大气造成短时影响。项目在严格落实防止火灾措施的情况下，发生该事件的概率很低，在发生火灾时可通过喷水雾及时稀释和吸收燃烧废气，可及时控制燃烧烟气等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

6.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原辅料仓库发生火灾措施

本项目的易燃物质为原料经纱及纬纱，遇明火等点火源容易引起火灾事故，

虽然火灾事故造成的危害通常情况下集中在项目地块内，其危害评价一般属于安全评价范围，但本次评价建议，为杜绝易燃原辅材料引发的火灾，采取以下措施：

①经纱及纬纱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其他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车间内外均设有消火栓和灭火器，任何人发现火灾后均应立即向单位领导报告；报告时讲明火灾地点、着火物品、火势大小及周围的情况；单位领导立即组织现场值班人员、岗位人员用灭火器、消火栓组织灭火；尽量将周围易燃易爆物品转移或隔离，并根据火势大小、严重程度决定是否拨打 119 电话报警。

（2）事故应急池设置要求

①场地要求：事故应急池应该建在平整、坚固、不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场地上，离生产装置和危险品储存设施要尽量远，不要建在容易发生洪水、滑坡、地陷等地方。

②材料要求：事故应急池的材料应该具备良好的耐腐蚀性和耐高温性，应选用与储存危险物质相适应的材料，避免因材料选择不当而导致事故。

③容积要求：事故应急池的容积要求应满足可能任何一种泄漏量的需要。应该根据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的容量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计算得到准确的容积要求。

④结构要求：事故应急池应该采用双层结构，内层设置密封层，外层设置排水管道，确保危险物质不外泄，同时方便排水和清洗。

⑤进出口要求：事故应急池应该设置进出口，并与生产装置、储罐、管道等连接，方便应急处理，同时要考虑排水、清洗等工作。

⑥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事故应急池计算公示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a + V_4 + V_5$$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V_5 = 10qF$$

	$Q=qa/n$ 式中：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b，m^3，本项目无储罐，则 $V_1=0$；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m^3；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本项目同一时间火灾次数为 1 次，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25L/s；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以 2h 计；厂区最大消防废水量 $V_2=180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雨水管道全长约 1150m，平均管径以 0.5m 计，雨水管网可容纳事故废水量约 225m^3。导流沟宽 0.3m，深 0.5m，长约 40m，导流沟容积为 6m^3。 则本项目 $V_3=231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根据项目水平衡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量为 403704t，本项目取 2h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应急池的生产废水量计，则本项目 V_4 约为 112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q——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mm；$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21000m^2，径流系数约 0.8，该区域产生初期雨水。经查有关资料，连云港市年均暴雨强度为 1.26mm/min，初期降雨时间取 15min，则算得初期雨量约为 315m^3/a。 注：a. $(V_1+V_2-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b. 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单套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事故缓冲设施按一个罐组或单套装置计，末端事故缓冲设施按一个罐组加一套装置计。 经计算 V 总为 373m^3，因此本项目拟新建一座 400m^3 的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发
--	---

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因此，厂区事故应急池满足要求。

（3）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发布《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苏政办函[2020]37号），为响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企业应按要求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并向相应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平时应按要求加强应急预案演练。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项目建设后，企业应按要求编制最新的环境应急预案。

①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立各级风险控制机构，各成员应有明确的分工与职责范围，各级成员的电话24小时开通过。

②应急设备、材料：仓库和现场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材料，如砂土、铲、消防水枪等。

③应急培训及演练：制定培训计划，对各岗位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及演练，熟悉各自的职责和职能，熟悉应急设施的使用方法，事故处理方式，以及事故发生时的应急处理技能。

④记录和报告：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的报告制度，并由专门部门负责管理，以便总结经验，改善应急计划和提高处理应急的综合能力。

6.4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对周围环境影响有一定的影响，但在风险可接受范围内。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储运、实验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行政部门。本项目实施后的环境风险事故水平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应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将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4-26。

表4-26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亿米喷水布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纺织园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6 分 9.122 秒	纬度	34 度 22 分 5.27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污泥、气浮池浮油、隔油池废油、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 主要分布的物料区：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建设项目发生火灾爆炸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在贮存区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它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另外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危废仓库废暂存的危险废物如果发生泄漏，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厂区内地面均做硬化处理，储存区和生产区做了防渗处理，因此，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可认为火灾事故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A、火灾事故 划定禁火区域，原料贮存场所禁止带火种；生产场所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及工具；员工进行消防培训与演练；发生火灾事故时及时转移相关人员与财产，及时报火警并进行必要的自救。 B、危废仓库危废泄漏事故 营运期应加强对设备、设施的检查，防止发生滴、漏现象。危险物质储存区域地面须做硬化，地板要涂有防腐性能良好的涂层，按照相关建筑规范做防渗处理，并定期检查防渗层是否破损，避免物料泄漏的情况发生。危险废物需采用密闭的暂存方式防止暂存过程中发生泄漏；严禁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合收集和处理；危废仓库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危废仓库应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设施；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危险废物应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的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制定较完善的环境风险专项应急预案，项目应根据《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及时编制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培训、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企业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充分评估公司环境风险和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依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建立与周边区域相衔接的管理体系。																	
综上所述，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7、环保“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20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额的 1.25%，具体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7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table><tr><td>类别</td><td>污染源</td><td>污染物</td><td>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td><td>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完成时间</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楼顶油烟 专用通道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满足排放标准	2	与建 设项 目主 体工 程同 时设 计、 同时 开 工、 同时 建成 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 氮、TP、TN、 动植物油、L AS	经隔油池+化粪池 处理后接管污水处 理厂	满足接管标准	3	
		生产废水	COD、SS、石 油类	经污水站处理后回 用生产	满足回用标准	170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 设备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 2008）2类、3类 标准	3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50m ²		固废均得到有效 处置	4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区 20m ²				
	绿化		/			2	
	环境管理（机构、 监测能力等）		/		/	/	
	清污分流、排污 口规范化设置		清污分流管网，排污口按照《江苏 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 法》要求设置		满足相关要求	3	
	风险防治措施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及事故应急 池等措施		将风险降低到可 接受范围内	13	
	环保投资合计					2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LAS	隔油池+化粪池	龙苴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	污水站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表 1 工艺用水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中表 1 标准
声环境	喷水织布机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喷水织布	废丝	外售综合利用	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废水处理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气浮池浮油		
		隔油池废油		
	设备维护、保养	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含油抹布手套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营运期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and 处置，满足环保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地面防渗；根据《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T3795-2020）要求编制应急预案，落实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清理或更换耗材；落实日常巡检、巡视制度，发现事故及时上报；制定应急管理计划，全面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加强员工管理，将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专人负责并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在项目投入运行前，应开展相关安全评价，根据风险辨识，采取必要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要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充分发挥环保设备的作用。 （2）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扩建项目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进行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3）污染治理设施管理、监控制度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时，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4）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做好污染物产排污、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主要污染源情况、环保设施及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账、环境事件台账、非常规“三废”排放记录、环保考核与奖惩台账、外排废气监测台账、噪声监测台账、固体废物台账等。 （5）排污口规范设置制度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6）项目建成后，在规定期限内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 （7）按照本报告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环境监测。
--	---

六、结论

综上分析，连云港龙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米喷水布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在生态红线内，选址合理；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拟采用的各项环保措施实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及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在拟选地址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食堂油烟	/	/	/	0.007t/a	/	0.007t/a	+0.007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	/	2.814t/a	/	2.814t/a	+2.814t/a
		SS	/	/	2.01t/a	/	2.01t/a	+2.01t/a
		NH ₃ -N	/	/	0.201t/a	/	0.201t/a	+0.201t/a
		TP	/	/	0.032t/a	/	0.032t/a	+0.032t/a
		TN	/	/	0.3216t/a	/	0.3216t/a	+0.3216t/a
		动植物油	/	/	0.6834t/a	/	0.6834t/a	+0.6834t/a
		LAS	/	/	0.0804t/a	/	0.0804t/a	+0.0804t/a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丝	/	/	/	259.896t/a	/	259.896t/a	+259.896t/a
	生活垃圾	/	/	/	75t/a	/	75t/a	+75t/a
危险废物	污泥	/	/	/	112.11t/a	/	112.11t/a	+112.11t/a
	气浮池浮油	/	/	/	3.633t/a	/	3.633t/a	+3.633t/a
	隔油池废油	/	/	/	10.6t/a	/	10.6t/a	+10.6t/a
	废矿物油	/	/	/	1t/a	/	1t/a	+1t/a
	废油桶	/	/	/	0.5t/a	/	0.5t/a	+0.5t/a
	含油抹布手套	/	/	/	0.5t/a	/	0.5t/a	+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土地证明材料

附件 5 同意建设证明

附件 6 声明

附件 7 环评委托书

附件 8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附件 9 噪声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图

附图 3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5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噪声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8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灌行审投资备(2023)272号作废)

备案证号: 灌行审投资备(2024)98号

项目名称:	年产2亿米喷水布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连云港龙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11-320723-89-01-283181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灌云县 龙苴镇工业集中区纺织园内	项目总投资:	16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用龙苴镇工业集中区纺织园内1、2、3、5、6号现有厂房及附属设施约21000平方米,计划投资1.6亿元,约购置1008台智能高速喷水织布机(入纬率不低于900米/分)及废水处置配套设备,采用前道半成品经纱、纬纱为原料,经喷水织布工艺形成年产2亿米喷水布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灌云县行政审批局
2024-04-02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D0N9NK9H	营 业 执 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 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 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 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 称 连云港龙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1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3年10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仲秋峰	住 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龙苴镇工 业集中区纺织园类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绣花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面料印染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3年10月11日12时16分20秒由仲秋峰(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BFAiB5p8zh+3V1xCjTw7fjC6SaNscZRohrja0Bv0h6pB8QhAM+01pX70ow1vTe4MmP0qZa1ZTP0XKaaZEPdLA1crEsr		登 记 机 关 灌云县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土地证明材料

投资协议

甲方：灌云县龙苴镇人民政府

乙方：王昌磊 身份证号：413026198607275158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同意将位于龙苴镇工业集中区 1、2、3 号厂房（共约 10000 平方）、5、6 号厂房（共约 10000 平方）、8、9 号厂房（共约 10000 平方）租赁给乙方使用。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现就有关具体事宜签订此协议：

一、项目内容

1、建设内容：年产 3 亿米纺织布产业链项目

2、投资规模与内容：项目计划总投资 4.5 亿元（分别是投资 1.1 亿元的年产 2 亿米喷水布项目，投资 1.2 亿元的年产 2.5 亿米喷水布项目，投资 1 亿元的倍捻生产项目，投资 1.2 亿元的整浆并生产线项目），新上 800 台智能高速喷水织布机、800 台倍捻机、2 条整浆并生产线、3 台自动穿综机、6 台套整经设备等，租用龙苴镇工业集中区厂房（共约 30000 平方米），可实现总年产值 5 亿元以上。

二、厂房租赁事项

1、租赁期限：厂房租赁期限为 10 年，即从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6 日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为乙方厂房装修、场地休整期，甲方不收取租金。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乙方须按期支付租金。协议期满后，双方同意，可延续协议。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该场地，则需提前 6 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

在租赁期满前3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该场地有优先的承租权。

2、租金及支付方式：每年当年租金共计人民币1500000元（壹佰伍拾万元整）。首年租金签订之日交付；以后每年租金乙方于11月15日前，将下一年厂房租金转账到甲方指定账户（账户名称：灌云县龙苴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支出专户，账号：3207231501201000004171），逾期超过3个月按照银行拆借的市场利率4倍向甲方支付逾期滞纳金。

3、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厂房租金150万元，及厂房租赁定金50万元，共计200万元（贰佰万元整），其中厂房租赁定金待乙方80%设备进场后退还。

4、在租赁期内，水、电、电话网络等因乙方使用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缴纳。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成立项目服务专班协助乙方办理工商、税务、立项等项目前期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

2、甲方在乙方项目施工过程中提供水、电、路等施工便利条件和协调生产经营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纠纷，为乙方营造良好的施工建设和生产经营环境。

3、甲方于9月底前将1、2、3、5、6号厂房交付给乙方使用，10月23日前完成8、9号厂房交付使用。

4、甲方厂房交付使用后，乙方需在一个月内部分投产，半年内全部投产；乙方在2023年实现工业年产值在8000万元以上，并培育4个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入库。

5、乙方根据需要对租赁厂房、场地改造建设，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

意方可实施，费用由乙方负责，进场首次改造甲方给予适当政策补助。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6、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在租赁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环保等国家和地方制定各项法律法规，若存在违法行为，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享受甲方所在地出台的惠企政策。

四、其他条款

1、2024年起，乙方确保年工业应税销售收入在5亿元以上且年纳税680万元以上，常态化在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4个。如乙方达到680万入库税收，可享受减免当年厂房租金，甲方于下一年3月底前兑付到位。2028年起，乙方年纳税要求应适当调整，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议定。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政策变化、拆迁等其他原因，本土地租赁合同按相关政策执行。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使双方或者任何一方造成经济损失，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

3、租赁期间，乙方因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取消使用资格，合同终止，由甲方收回厂房，已收取的租金作为甲方恢复整改费用，不予退还。

五、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如果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人民币200万元。如果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人民币200万元（注：乙方的厂房租金和税收，未能按期足额履行且逾期一个月内未能结清的作违约处理）。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如违反协议约定，应按甲方要求限期进行整改，如未能按期整改的，甲方可按不高于厂房租赁金额的 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依法对厂房进行收回。

3、项目投产后，乙方未能达到 680 万元/年入库税收标准，差额部分中地方留存部分乙方以现金形式在每个结算周期后的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本合同下的厂房和土地转租。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本合同下的厂房和土地，并不予补偿。

3、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七、附件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2023年8月24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3年8月24日

情况说明

连云港龙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喷水布项目是由王昌磊（身份证号：413026198607275158）投资的工业项目，使用的厂房是位于龙苴镇工业集中区纺织园内的1、2、3、5、6号现有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建筑面积为21000平米），计划总投资16000万元，建设年产2亿米喷水布项目，该项目已取得灌云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灌行审投资备【2024】98号）。

连云港龙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连云港龙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人（签字、公章）：



王昌磊

王昌磊（签字）：

王昌磊

龙苴镇人民政府（盖章）：情况属实。



附件 5 同意建设证明

同意建设证明

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龙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米喷水布项目”选址于连云港市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纺织园内，该项目的建设符合龙苴镇产业定位，经我镇政府研究，同意该项目在此建设。

特此证明！

灌云县龙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9 日

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产 2 亿米喷水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龙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附件 7 环评委托书

委托书

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及地方环保局相关规定，
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作为建设单位采取
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

为此，特委托你单位进行年产 2 亿米喷水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连云港龙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附件 8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连云港龙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D0N9NK9H
项目名称	年产 2 亿米喷水布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723-89-01-283181

信用
承
诺
事
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 年 4 月 9 日

附件 9 噪声检测报告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u>MST20240418007</u>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u>连云港龙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u>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u>委托检测</u>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u>2024-07-01</u>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0510-87068567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土壤、固体废物、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报出结果以“ND (x)”表示，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生活饮用水报出结果以“x (L)”表示，ND、L 表示未检出，x 为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10. 计算公式：有组织排放速率=标干流量×排放浓度或实测浓度÷10⁶。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电话：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连云港龙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连云港市灌云县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陈忠法	电话 Telephone	18912796686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04.22 2024.06.27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连云港龙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噪声：区域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三)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二）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4.04.22	环境条件	多云；风速 0.7~2.5m/s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夜间
Z2	李咀	环境噪声	08:17~08:27 22:11~22:21	48	42
监测日期		2024.06.27	环境条件	多云；风速 0.9~2.6m/s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夜间
Z1	东侧安置房	环境噪声	18:20~18:30 23:34~23:44	51	44
以下 空白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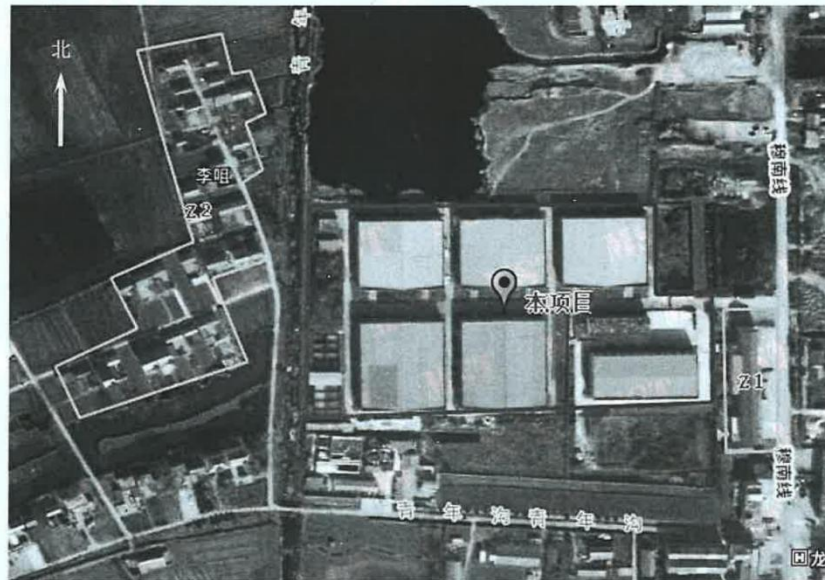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表 (三) 检测方法 & 仪器

现场测试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气象参数仪		Kestrel 5500		MST-13-4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17	
声校准器		AWA6022A		MST-12-19	
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17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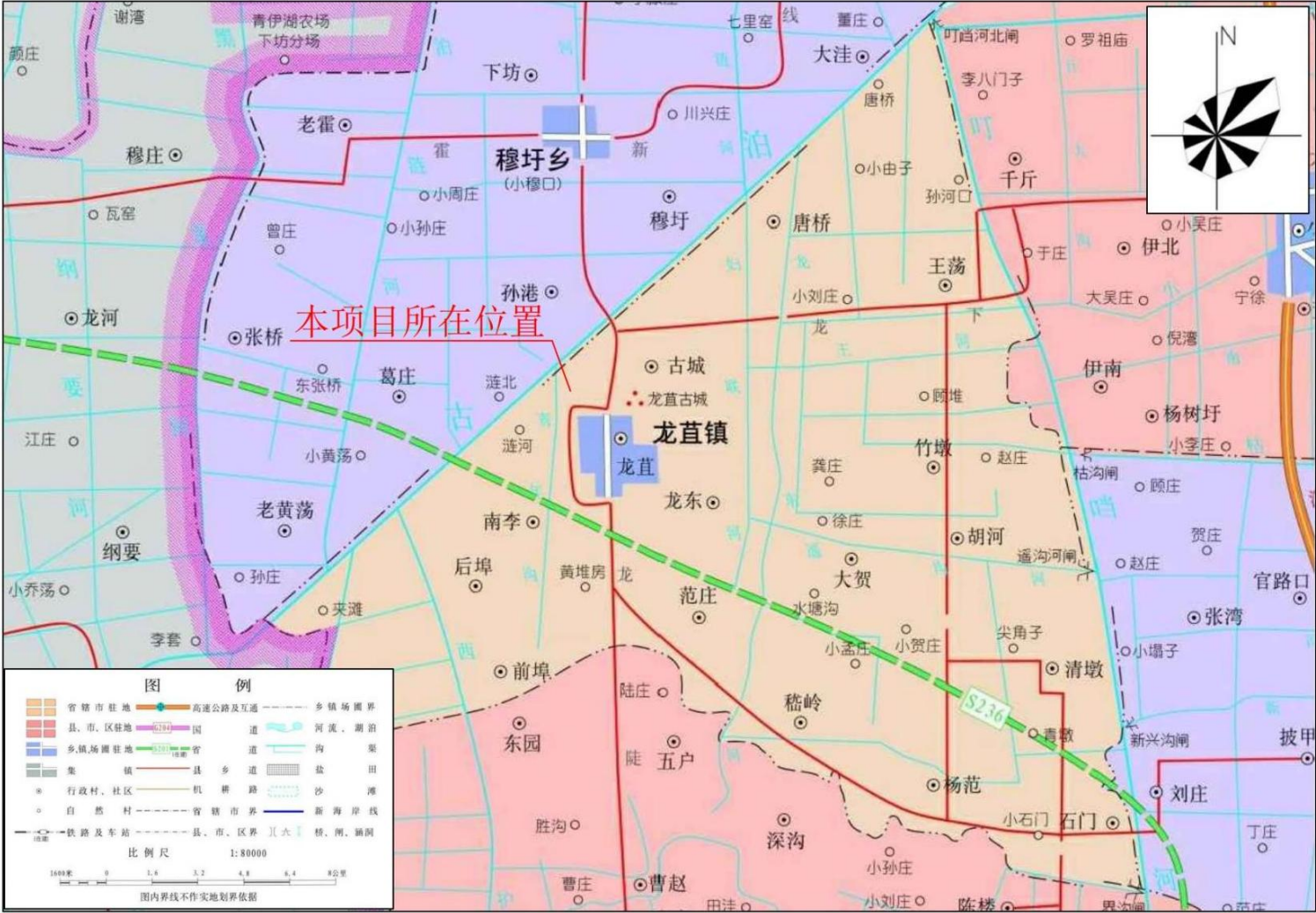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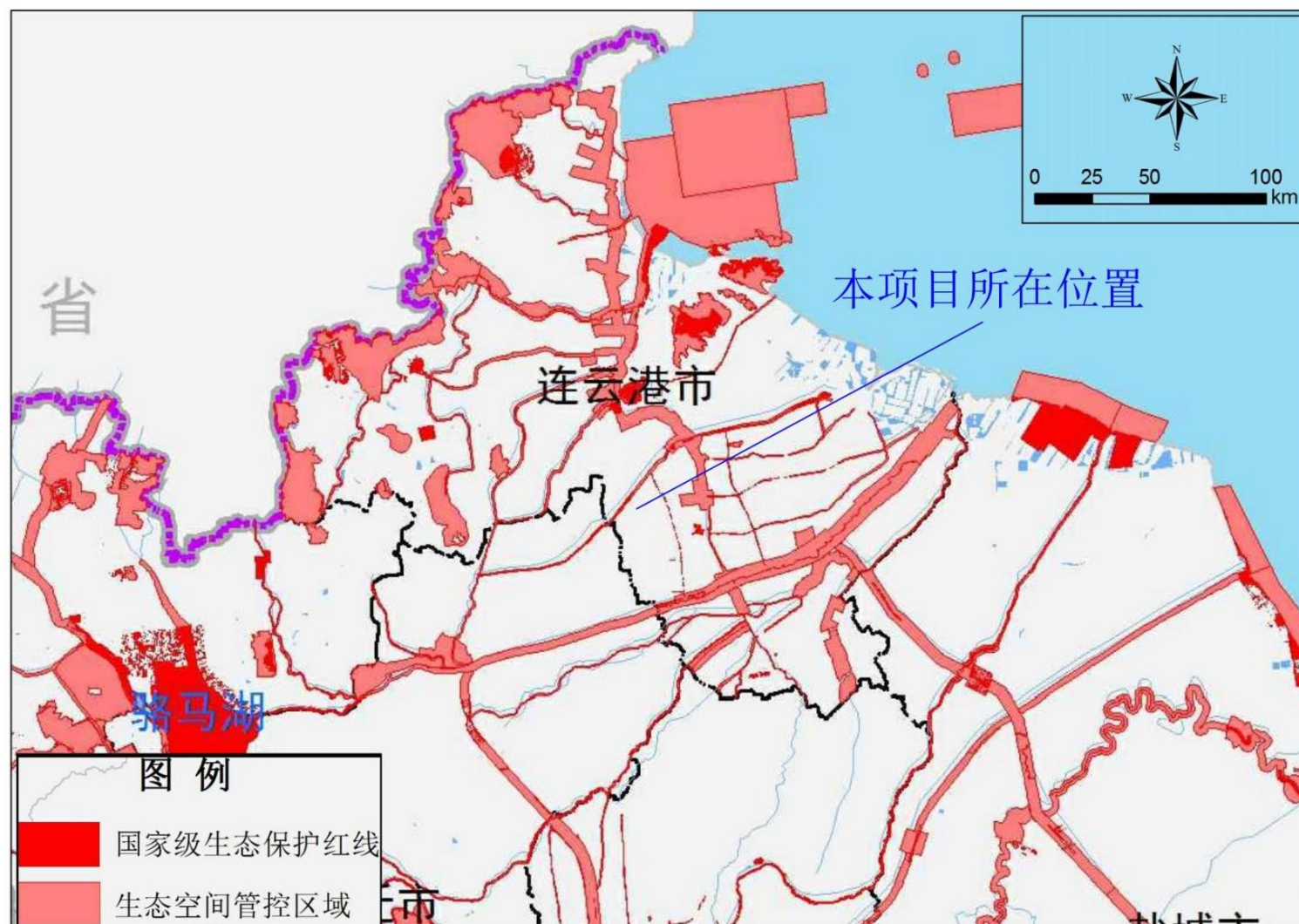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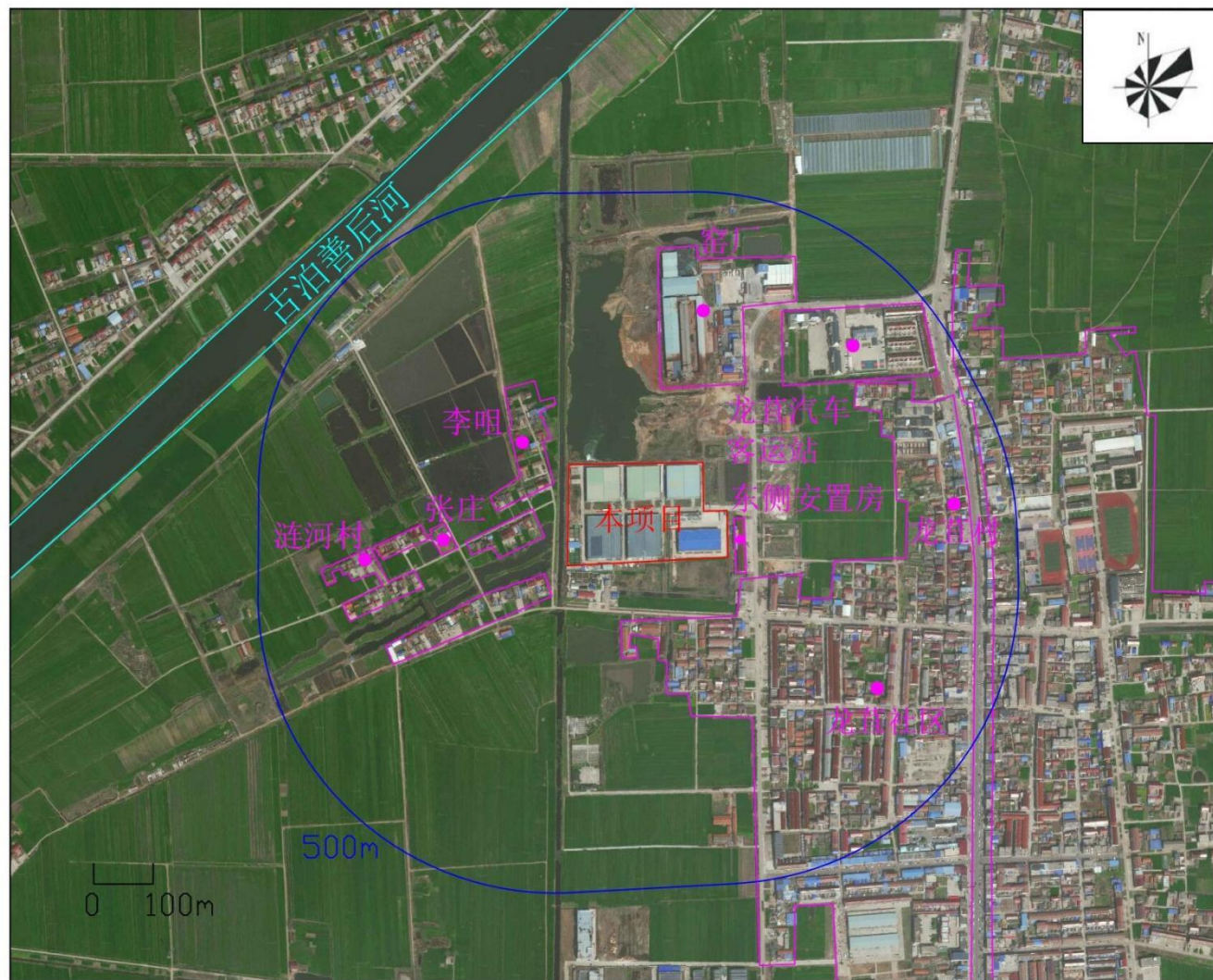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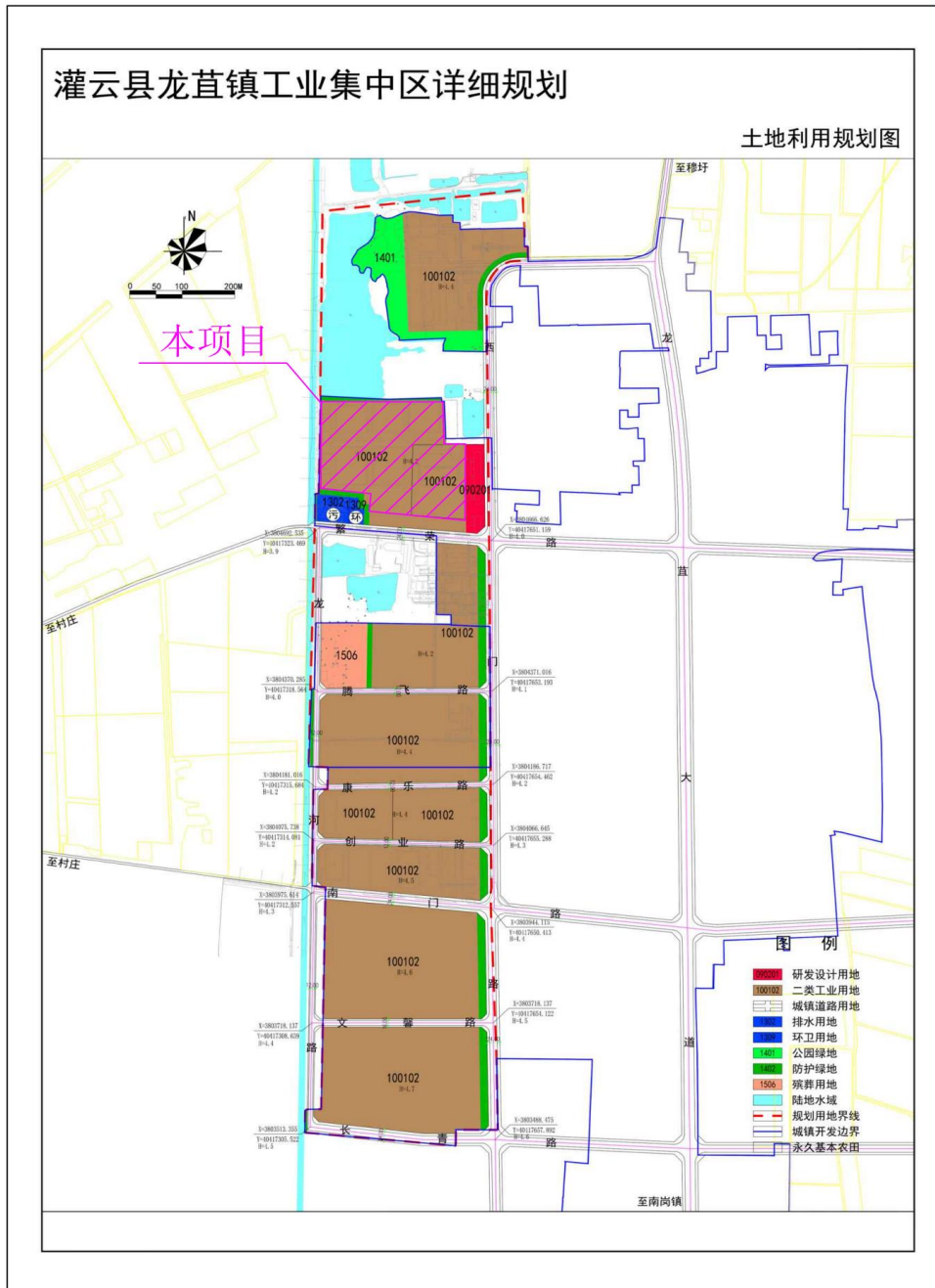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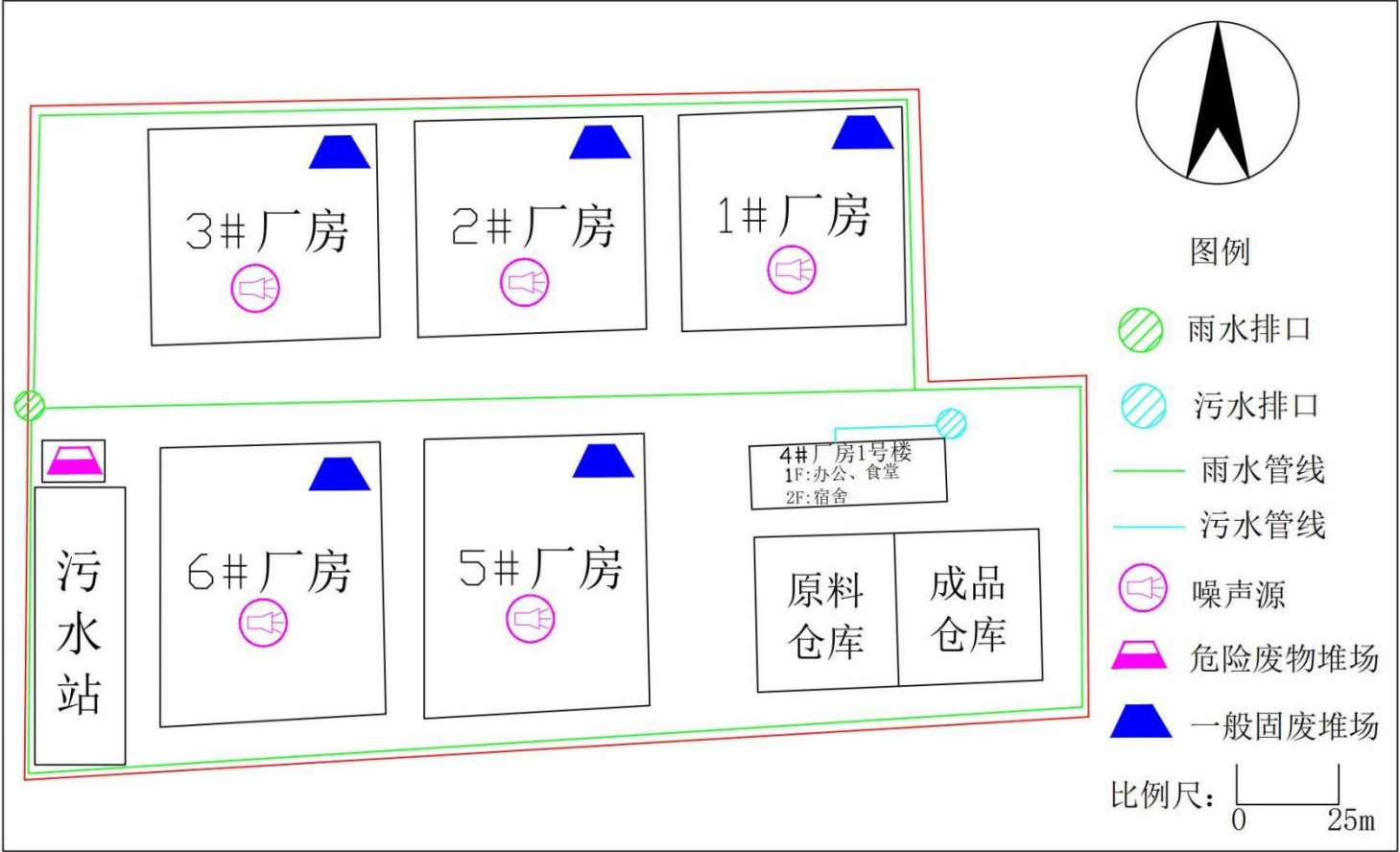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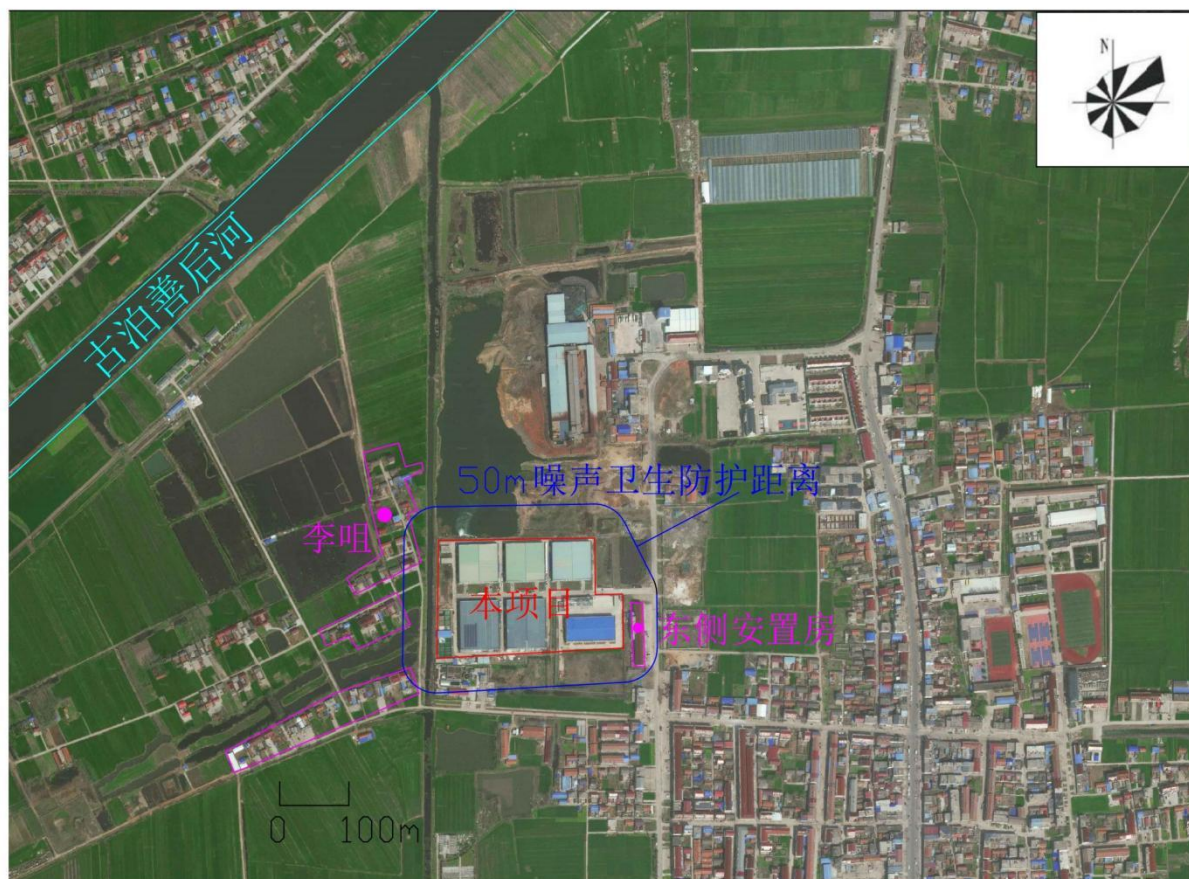
附图 5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噪声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8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